

##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47号

当事人：黄志珍

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且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局于2021年6月30日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6月中旬开始，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郊区长塘镇黄土村三队覃葛忠房屋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于2021年6月30日被我局依法查获，营业性收入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黄志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据提取单三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
3.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地址。
4. 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停业整改图片一份、询问笔录一份、柳州市柳北区黄九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4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整改,先后于2021年7月8日在上述地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于2021年7月15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